

正宁县司法局文件

正司发〔2024〕11号

正宁县司法局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

2023 年第一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 238 万元，保障我局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提高司法行政能力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- 帮助提高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的装备经费保障水平
-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心和访调接待中心建设力度
- 加大普法宣传和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投入，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3 年第一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 238 万元，资金到位 238 万元，全年支出 96.63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41%

(二)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资金的使更用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转移支付资金的效益，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(财政支出绩效(评价管理办法)的通知》(财预(2020)10 号)文件要求，本单位对 2023 年度年初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同时，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不足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，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按照本单位所实施项目内容全覆夏盖，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，准确把握 2024 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、项目招投标、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，在此基础上，展开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，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。

(三)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 年第一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 238 万元，资金到位 238 万元，全年支出 96.63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41%。保障了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转，保证了法治宣传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，建成了四个法制文化广场、一个法律服务中心，得到人民群众好评。

(四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我单位 2023 年项目自评得分结果是依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及自评表，通过对收集到的佐证材料全面客观地了解、对比目标

值与实际结果后，基于项目实际情况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：优秀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1. 单位缺乏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，绩效指标设定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不紧密，不够全面完整，缺乏详细、具体的量化指标。

2. 绩效目标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，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本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、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单位内部各个部门加强协调合作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更加合理、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，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公示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相关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3年第一批司法行政系统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司法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正宁县司法局	资金使用单位	正宁县司法局		
资金投入情况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*100%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	238	96.96	41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238	96.96	41%	
		地方资金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科学合理			
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	
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	
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，无违规超范围使用			
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到位，执行率41%			项目未完结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规范管理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咨询接待人次	≥1000次	1350次	群众法律意识提高
			计划进行法治宣传讲座	≥200次	120次	由于疫情影响，宣传讲座次数下降
			计划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	≥20个	23个	案件数量增加
			人民调解案件数量	≥3000个	2590个	矛盾纠纷下降
			社区矫正人员数量	≥100人	88人	加大法治宣传，犯罪率明显下降
			出狱所接送覆盖率	=100%	100%	
			法治文化广场建设数量	5个	4	村级广场位置限制
			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	1个	1个	
			建设访调接待中心	1个	1个	
		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册数	≥20000册	25000次	加大宣传力度和次数	
		质量指标	接待群众咨询及时率	=100%	100%	
			法治宣传讲座符合率	=100%	100%	
			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	=100%	96%	个别案件跨年度办结
			出狱所接送覆盖率	=100%	100%	
			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覆盖率	=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活动举办及时性	及时	100	
			活动宣传及时性	及时	100	
			培训、讲座完成及时性	及时	100	
	案件及时性		及时	100		
	成本指标	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用具设备（万元）	≥5万元	3.23	加强购置成本控制	
		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访调接待中心项目（万元）	≥50万元	47.23	加强购置成本控制	
		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工程建设（万元）	≥50万元	46.5	加强购置成本控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矫正人员减少率（%）	≥5%	5%	
			人民调解案件减少率（%）	≥10%	10%	
			培训人次增长率（%）	≥10%	5%	
			法治宣传覆盖率（%）	≥100%	95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微信公众号文章发布数	≥200篇	180篇	
群众法律意识			提升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治政府建设	提升	100%		
		法律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100	100		
		培训对象满意程度（%）	≥100	100		
		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程度	≥100	100		
		来访及接受调解群众满意程度	≥90%	9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无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